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進展報告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修訂撥款建議及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5 號)

財務會通過文件的建議，將 2014-2015 年度尚未發還的 150,000 元轉承至 2015-2016 年度支付，亦通過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及財務會的修訂撥款建議。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5 號)

2. 秘書處共接獲 145 份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011,092 元。財務會通過扣減第 90 號申請的雜項開支至其申請總額的百分之十，即扣減 269 元，並全數批核其餘 144 份撥款申請。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 1,0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010,823 元後，預留撥款額尚餘 39,177 元。財務會同意將餘款撥作財務會儲備，並且不再接受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遲交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盡快通知 145 個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結果。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5 號)

3.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兒童合唱音樂訓練計劃 (文件第 23/2015 號)	42,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3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及是次批款各 42,000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尚有餘款 54,000 元。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申請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6/2015 號)

4. 財務會通過以下三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教師教育法律講座 (文件第 24/2015 號)	9,800 元
(b) 九形人格與生活應用 (文件第 25/2015 號)	10,286 元
(c) 聯校親子體能同樂日 (文件第 26/2015 號)	19,646 元

總額 39,732 元

文件第 24 及 25/2015 號計劃由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負責推行，文件第 26/2015 號計劃由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負責推行。有關的款額將由預留給校聯會的 9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30,000 元及是次批款 39,732 元後，校聯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20,268 元。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申請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5 號)

5.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安健社區」推廣計劃 2015 (文件第 27/2015 號)	70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健康安全城市)負責推行，分別向財務會申請健康安全城市的預留撥款 510,000 元和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的預留撥款 100,000 元，以及社建會撥款 90,000 元，合共 700,000 元。健康安全城市將另外申請職業安全健康局 40,000 元贊助。經扣除是次批款後，健康安全城市的預留撥款已全數批出。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申請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9/2015 號)

6. 財務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夏日舞得頂 (文件第 28/2015 號)	120,000 元
(b) 社區藝術同心賀國慶 (文件第 29/2015 號)	70,000 元

合共：190,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文娛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文娛會的 3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190,000 元後，文娛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60,000 元。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以預留給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 30-34/2015 號)

7. 財務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印製黃大仙區議會農曆新年賀卡 (文件第 30/2015 號)	16,000 元
(b) 印製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工作報告 (文件第 31/2015 號)	35,000 元
(c) 黃大仙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六周年 國慶活動 - 懸掛燈柱彩旗 (文件第 32/2015 號)	95,000 元
(d) 黃大仙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六十六周年 國慶活動 - 國慶酒會 (文件第 33/2015 號)	115,000 元
(e) 黃大仙區慶祝國慶六十六周年升旗典禮暨 步操 (文件第 34/2015 號)	120,000 元

合共：381,000 元

文件第 34/2015 號計劃由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負責推行，其餘四個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財務會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 86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過往批款 6,000 元及是次批款 381,000 元後，預留給財務會宣傳及推廣區議會的撥款尚餘 473,000 元。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申請團體。

其他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20/5/4